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购买计划基本情况：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经投”）计划自2024年9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份，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购买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2、购买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10日，浙江经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份6,628,500股，购买金额为8919.674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本次计划实施不低于承诺购买金额的下限，本次购买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经投出具的《关于浙江经投购买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购买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购买主体为浙江经投。

2、2024年3月12日，浙江经投与亿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投资”）签署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亿威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浙江经投出让其持有的上

市公司 170,13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2%。2024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经投与亿威投资签署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亿威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浙江经投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调整为 127,578,590 股（以下简称“协议转让”），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15%；同时亿威投资承诺，自过户完成日起至过户完成满 18 个月之日的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9,536,675 股股份（约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7%）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份对应的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2024 年 12 月 25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收购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4〕27 号），同意浙江经投收购江海股份控制权。2025 年 1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 4 号）。2025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该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过户股数 127,578,59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浙江经投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购买计划实施前，浙江经投未持有公司股份。

4、浙江经投在本次购买计划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购买计划的主要内容

1、购买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购买金额：浙江经投拟购买公司 A 股股票，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本次购买股份价格：本次购买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浙江经投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购买。

4、购买期间：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购买的期间之外）。购买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购买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购买方式：由浙江经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购买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浙江经投自筹资金。

7、本次购买主体承诺：浙江经投承诺在本次购买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上述购买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购买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本次购买行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购买计划实施结果

2024 年 12 月 24 日，亿威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浙江经投出让上市公司 127,578,590 股，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15%。

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本次购买计划已实施完成，浙江经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份 6,628,500 股，购买金额为 8,919.674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

本次购买股份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购买计划、承诺一致。本次购买计划实施前后，浙江经投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购买计划实施前		本次购买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经投	-	-	134,207,090	15.78%

注：本次购买计划实施后浙江经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4,207,090 股股份，其中本次购买计划累计购买 6,628,500 股、本次购买计划实施期间通过协议转让获得 127,578,590 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购买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购买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购买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购买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